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3,085	604,991
貿易收入		3,430	392,379
股息收入		4,608	11,781
利息收入		131,815	189,423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		3,232	11,408
採購及相關開支		(3,393)	(390,440)
其他收入	5	8,604	753
其他(虧損)收益	6	(209)	161
員工成本		(11,513)	(11,024)
其他開支		(16,706)	(13,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虧損)	7	249,770	(304,33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965)	1,18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	1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	(238,045)	(15,362)
融資成本	8	(66,635)	(90,91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3,993</b>	(218,7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b>(12,342)</b>	79,28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b>	<b>10</b>	<b>51,651</b>	<b>(139,502)</b>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b>8,467</b>	(9,19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收益		<b>(55,502)</b>	57,897
計入損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	10	<b>(3,220)</b>	89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b>965</b>	(1,18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b>-</b>	(109)
<b>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b>(49,290)</b>	48,30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b>			
<b>收益(開支)總額</b>		<b>2,361</b>	<b>(91,198)</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12	<b>0.30港仙</b>	<b>(0.82)港仙</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9	19,788
使用權資產		11,401	10,434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592,687	949,545
應收貸款	14	–	15,826
遞延稅項資產		2,198	8,1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b>630,653</b>	1,009,669
<b>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	7,816
應收貸款	14	1,224,200	2,405,3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99,886	113,327
可收回所得稅		23,276	3,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1,585,496	1,454,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4	32,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8,855	169,808
流動資產總額		<b>4,604,807</b>	4,185,6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442,592	78,479
應繳所得稅		5,532	21,048
借貸	18	204,249	464,698
應付票據	19	1,201,506	1,253,171
租賃負債		6,033	8,106
流動負債總額		<b>1,859,912</b>	1,825,502
流動資產淨值		<b>2,744,895</b>	2,360,1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3,375,548</b>	3,369,78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398	–
資產淨值		<b>3,372,150</b>	3,369,78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12,877	3,012,877
儲備		359,273	356,912
權益總額		<b>3,372,150</b>	3,369,789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造成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之修訂本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為有關特定實體的資料，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併呈列作考量。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對呈列或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焦炭產品貿易	-	388,604
銷售電子組件	3,430	3,775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388	6,775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507	3,526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337	1,107
	<hr/>	<hr/>
客戶合約收入	6,662	403,787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608	11,781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32,582	38,586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505	1,25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98,728	149,582
	<hr/>	<hr/>
	<b>143,085</b>	<b>604,991</b>
	<hr/> <hr/>	<hr/> <hr/>

於回顧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7,190</u>	<u>3,430</u>	<u>99,116</u>	<u>3,349</u>	<u>143,0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1,996</u>	<u>113</u>	<u>(143,994)</u>	<u>1,937</u>	<u>150,052</u>
其他收入					5,019
中央行政開支					(24,443)
融資成本					<u>(66,635)</u>
除稅前溢利					63,993
所得稅開支					<u>(12,342)</u>
本期間溢利					<u>51,65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50,367</u>	<u>392,379</u>	<u>156,357</u>	<u>5,888</u>	<u>604,9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3,713)</u>	<u>2,255</u>	<u>140,475</u>	<u>4,457</u>	<u>(106,526)</u>
其他收入					150
中央行政開支					(21,496)
融資成本					<u>(90,917)</u>
除稅前虧損					(218,789)
所得稅抵免					<u>79,287</u>
本期間虧損					<u>(139,502)</u>

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投資證券	2,291,501	2,528,601
貿易	3,153	43,474
放債	1,261,698	2,435,497
證券經紀	123,499	124,337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3,679,851	5,131,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9	19,788
使用權資產	11,401	10,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611	24,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58	8,949
	<hr/>	<hr/>
綜合資產	5,235,460	5,195,291
	<hr/> <hr/>	<hr/> <hr/>
<b>分類負債</b>		
投資證券	208,960	472,389
貿易	390,059	334
放債	1,149	14,394
證券經紀	38,359	61,514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638,527	548,631
應付其他款項	13,846	15,594
應付票據	1,201,506	1,253,171
租賃負債	9,431	8,106
	<hr/>	<hr/>
綜合負債	1,863,310	1,825,502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130	438
其他(附註)	3,474	315
	<u>8,604</u>	<u>753</u>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指附註16所披露之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3,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9)	161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268,385	(298,83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 虧損	(18,615)	(5,505)
	<u>249,770</u>	<u>(304,339)</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作貼現之利息	-	954
銀行貸款利息	1,562	4,711
保證金融資利息	6,642	12,526
應付票據利息 (附註19)	58,261	72,4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0	245
	<u>66,635</u>	<u>90,917</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2,075	(17,294)
遞延稅項	(14,417)	96,581
	<u>(12,342)</u>	<u>79,287</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342)</u>	<u>79,287</u>

於本中期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 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41,265	14,4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u>(3,220)</u>	<u>891</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u>238,045</u>	<u>15,3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3	1,6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657</u>	<u>4,031</u>

##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決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51,651</u>	<u>(139,50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987,714</u>	<u>16,987,714</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一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3.90%至9.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至12.2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 三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b>592,687</b>	957,361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	7,816
非即期部份	<b>592,687</b>	949,545
	<b>592,687</b>	957,3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為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之上市債券，乃由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對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及虧損率以及各債券投資之違約風險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評估時亦考慮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及近期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並根據不同之經濟環境前景狀況進行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891,000港元)。

#### 14.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b>1,619,554</b>	2,575,239
減：減值撥備	<b>(395,354)</b>	(154,089)
	<b>1,224,200</b>	2,421,150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b>1,224,200</b>	2,405,324
非即期部份	-	15,826
	<b>1,224,200</b>	2,421,15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b>1,210,270</b>	2,189,142
有擔保	-	66,647
無抵押	<b>13,930</b>	165,361
	<b>1,224,200</b>	2,421,1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125%至1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18%）。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b>1,224,200</b>	2,405,32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5,826
	<u>1,224,200</u>	<u>2,421,150</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241,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71,000港元）。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b>1,585,496</b>	1,454,098
	<u>1,585,496</u>	<u>1,454,098</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b>1,585,496</b>	1,454,098
	<u>1,585,496</u>	<u>1,454,098</u>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i))	3,677	8,994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i))	6,672	18,57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附註 (i))	4,722	—
應收其他款項 (附註 (ii))	38,296	36,362
應收票據 (附註 (iii))	46,519	49,400
	<b>99,886</b>	<b>113,327</b>

###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合共15,071,000港元並未逾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65,000港元)。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241,4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979,000港元)。

- (ii) 應收其他款項中12,2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2,000港元)為就證券經紀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 (iii)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有關本金額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期償還。根據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契據，票據之換股權經已移除及不再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9,4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並按年利率12%計息。於期內，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中已償還3,800,000港元，而票據之剩餘本金額之償還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年利率為16%。

##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32,740	58,823
— 香港結算	—	2,540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6	—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附註)	397,928	4,470
應付利息	11,918	12,646
	<u>442,592</u>	<u>78,479</u>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u>6</u>	<u>—</u>

兩個期間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附註：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主要為已收貿易業務客戶之可退回按金390,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8. 借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79,100	228,860
保證金融資(附註(ii))	125,149	235,838
	<b>204,249</b>	<b>464,698</b>

附註：

- (i) 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年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由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
- (ii) 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算年息，並由保證金證券賬戶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 19. 應付票據

本期間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253,171	1,500,325
贖回票據 (附註)	(50,000)	(250,000)
有效利息支出 (附註8)	58,261	139,245
已付／應付利息	(59,926)	(136,399)
	<u>1,201,506</u>	<u>1,253,171</u>
於期／年末	<u>1,201,506</u>	<u>1,253,171</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1,201,506</u>	<u>1,253,171</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面值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贖回。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餘下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六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之通知，於第三個週年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新一批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二零一八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八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提早贖回通知，於首個週年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面值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贖回。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全球爆發COVID-19所導致的廣泛經濟混亂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市場挑戰。中國內地、美國、英國及歐洲等多個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活動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包括香港)的劇烈波動及全球國際貿易的流量減少，均於不同程度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實際上，中美貿易爭端的緊張氣氛及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令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情況更加複雜。為應對前所未有的混亂市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其業務，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6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39,502,000港元)，大部份為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淨收益，及錄得每股盈利0.30港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0.82港仙)。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76%至143,0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04,991,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銷售額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1,585,4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4,098,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592,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361,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37,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367,000港元）及溢利291,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53,713,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1,585,496,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該組合帶來收入4,6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919,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4,6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781,000港元）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13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249,770,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68,385,000港元及18,6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304,339,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98,834,000港元及5,505,000港元）。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公允值淨增加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增加348,696,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確認公允值減少245,824,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健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投資之累計持有收益達至1,167,456,000港元（如下表之本集團三大投資所示）。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恒大健康133,600,000股普通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55%，而本集團於恒大健康投資之賬面值為1,386,76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6%。恒大健康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保健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之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其最新公佈之財務資料，其保健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0億元，並已完成布局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

目標成為世界上主要及強大的新能源汽車集團。儘管恒大健康主要由於發展其新能源汽車業務，導致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研發及利息付款之支出增加，令致其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錄得整體虧損，惟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其公告所述，其已發佈「恒馳」首期六款車型，故此本集團對恒大健康之中長期前景感到樂觀。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目前無意變現此項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585,496,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恒大健康	87.46
銀行	4.42
綜合企業	4.12
物業	3.52
其他	0.48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三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585,496,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於	持 股 百 分 比	購 入 成 本	*於期內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透過損益按	二零二零年			購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公允值列賬之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組合	總資產賬面值		一月一日之	六月三十日之	之已確認累計	之已確認	之已確認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賬面值	市值／公允值	未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股息收入
	之概約比重	之概約比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虧損)	千港元
	%	%	%						
				A	B	C	D = C · A	E = C · B	
恒大健康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708)	87.46	26.49	1.55	219,312	1,038,072	1,386,768	1,167,456	348,696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6196)	4.42	1.34	2.31#	132,424	95,753	70,112	(62,312)	(25,641)	4,492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63)	3.52	1.06	1.18	99,365	74,784	55,764	(43,601)	(19,020)	-
其他	4.60	1.39	不適用	330,505	108,502	72,852	(257,653)	(35,650)	116
	<u>100.00</u>	<u>30.28</u>		<u>781,606</u>	<u>1,317,111</u>	<u>1,585,496</u>	<u>803,890</u>	<u>268,385</u>	<u>4,608</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669,800,000股H股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592,68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32,5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6,448,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55,502,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全面收益57,897,000港元）。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淨虧損在若干程度上是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負面投資情緒所致，而該等債務工具之財務參數並無重大基本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為309,172,000港元。於本期間，出售虧損合共96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於本期間確認為虧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及贖回收益合共1,29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市值／公允值592,687,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估本集團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估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於購入時之 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期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收益 (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已確認 公允值收益 (虧損)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飛機租賃	21.78	2.47	5.09	148,348	137,881	129,097	(19,251)	(8,784)
銀行	1.46	0.16	3.73 - 3.91	7,850	8,306	8,668	818	362
物業	76.76	8.69	5.62 - 9.50	536,759	490,905	454,922	(81,837)	(35,983)
	<u>100.00</u>	<u>11.32</u>		<u>692,957</u>	<u>637,092</u>	<u>592,687</u>	<u>(100,270)</u>	<u>(44,405)</u>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年孳息率介乎3.73%至9.50%。

## 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集中於電子組件貿易。該業務之收入減少約99%至3,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92,379,000港元)，而溢利亦減少約95%至1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255,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及美國之間之貿易糾紛及歐洲經濟整體放緩，對商品貿易業務最終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商品貿易暫時停止。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探索新機遇，以改善營運業績及將於市況好轉時恢復商品貿易業務。

##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37%至99,1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6,357,000港元)及錄得虧損143,9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40,475,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減少，而營運虧損大部份由於本期間確認減值撥備淨額241,2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471,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尤其是於COVID-19負面影響下之現時香港經濟狀況。本集團正在考慮不同措施收回非違約貸款。於期末，減值撥備結餘為395,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89,000港元)，而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1,22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1,150,000港元)。鑑於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授出新貸款時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於中期期間有所減少。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個人	72.56	8.5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27.44	8.125 - 18.00	一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值之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為有抵押品貸款，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由可靠之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其餘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為無抵押。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業務收入減少43%至3,34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888,000港元) 而溢利減少57%至1,93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457,000港元)。業務收入及溢利減少於若干程度上乃由於爆發COVID-19令香港股市波動及充斥負面投資情緒所致。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65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39,502,000港元)，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2,36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面開支總額91,19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整體收益291,99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53,713,000港元)，惟溢利業績部份由放債業務所產生之虧損143,99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賺取溢利140,475,000港元) 以及貿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所賺取之溢利分別減少至11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255,000港元) 及1,93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457,000港元) 所抵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及證券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之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604,8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5,622,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1,641,7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93,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中期期間出售若干債務工具，從而提供流動資金讓本集團可更佳構建其資產組合及降低其借貸水平，以及借款人償還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859,9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50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99,8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2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存於證券經紀之存款及應收票據之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72,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9,78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金額約19.85港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36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確認溢利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購入債務及股本證券提取之銀行借貸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被贖回，而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為1,3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年及第四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新一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值分別為2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進一步贖回。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1,863,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50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372,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9,789,000港元)計算)約為5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與上一個年結日之水平相若。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66,6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917,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借貸減少及贖回計息票據所致。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前景

隨著COVID-19疫情持續及中美之間之緊張局勢加劇並從貿易擴大至科技領域，本集團面對的市場狀況仍然充滿挑戰。儘管若干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活動正在逐步恢復，及香港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疫情，本集團對全球及本地經濟於短期內的狀況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尋找新的投資機會。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